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90號

上訴人 劉宇文

被上訴人 順傑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慧

上列當事人間因108年度訴字第690號返還投資金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73,025元（以上訴人起訴時即民國108年2月20日臺灣銀行牌告本行買入現金匯率美金1元兌換30.405元計算，計算式：美金38,580元 $\times$ 30.405=1,173,02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9,023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鄧筱芸